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8 月 12 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阅，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